

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

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56600 號函。
- (二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5% 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與 2F 禮堂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4 月 11 日(三) 13:00~17:00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三民國小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
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07 年 4 月 11 日(三) 13:00~17:00

地點：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與 2F 禮堂

時間	課程	負責人員	地點
13:00-13:20	報到	工作團隊	視聽教室
13:20-13:30	長官致詞		視聽教室
13:3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 1 人	視聽教室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CPR 指導員 6 人	2F 禮堂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2F 禮堂

十一、經費：由 106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-安全教育與急救宣導費用支出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3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4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